

高阳县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高阳县纺织商贸城管理委员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商贸城市场运行维护经费		项目级次	县级项目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高阳县纺织商贸城管理委员会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
	预算数	34.84478		到位数	34.84478		执行数	34.84478		100%
	其中：财政资金	34.84478		其中：财政资金	34.84478		其中：财政资金	34.84478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
	维护市场正常运转，保障商户日常经营。				全部完成				100%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运行天数	100	≥	360	天	95%	完成	11.5
		质量指标	运转保障率	100	=	100	%	95%	完成	12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100	=	100	%	100%	完成	11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100	≤	100	%	90%	完成	11
	效益指标（30）	可持续影响指标	开展的持续性	100	=	100	%	95%	完成	27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商户满意度	100	≥	90	%	90%	完成	9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数	100	≤	34.84478	万元	100%	完成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91.5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1、存在的问题：预算编制按照年度内可预见性的工作任务确定年度预算项目，但在实际支付实行中存在一定的差异。2、整改措施：加强学习，提高思想认识，组织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，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，严格管理控制经费支出。加强内部控制监控工作，规范财务运行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，严格在财政局批复资金范围内使用，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，加强内部控制，确保支出合法、真实。在项目执行中出现重大问题，追究责任人责任。									

填报人：杨娜新

联系电话：15130330966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